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7號

原　　告　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(前名:泛太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)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福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安房屋仲介有限公司、尤定弘、尤嘉豪等間請求清償欠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705,695元（計算式詳如原告114年4月17日民事陳報狀暨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5,1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